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店小字第1896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欒永彬

被　　告　林瑞發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肆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陸仟肆佰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文山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7 月6 日下午6 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道○號19公里800 公尺處北向內側車道時，依當時天氣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且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被告竟駕駛不慎、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葉美秀所有，由訴外人陳璿安所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原告以新臺幣（下

同）52,245元（含工資7,612 元、烤漆12,812元、零件31,821元）賠付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必要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2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答辯稱：確有發生本件車禍，雖因前方車輛緊急剎車致生本件交通事故，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事故發生被告有過失乙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民法第191 條之2 規定，本條但書係專為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駕駛人之責任而為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故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由法律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除駕駛人已於防止損害之發生盡相當之注意外，即應依民法第191 條之2 規定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木柵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估價單、電子明細、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參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第9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核閱屬實（參見本院卷第43至71頁）。揆諸上開資料，本件車禍係因被告所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 號之自用小客車之車頭撞擊由訴外人胡顥嚴所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之車尾，致訴外人胡顥嚴所駕之車之車頭撞擊由訴外人陳璿安所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即系爭

車輛）車尾，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在卷可查（參見本院卷第49至53頁），參以被告於事發後自陳：「行經肇事地點，時速約80公里，伊看見前方車速變慢，伊就跟著踩剎車變慢，但還是煞車不及造成伊車前車頭撞擊前方車輛（000-0000）之後車尾而肇事」等詞（參見本院卷第61頁），佐以訴外人胡顥嚴於事發後稱：「行經肇事地點，前方車速變慢，伊也跟著變慢至快停止狀態，大約過了2-3 秒後，伊就被後方來車（0000-00 ）之前車頭撞擊伊之後車尾而造成伊之前車頭撞擊前方車輛（000-0000 ）之後車尾而肇事」等詞（參見本院卷第65頁），核與訴外人陳璿安於事發後稱：「行經肇事地點時，前方車多回堵，伊就跟著煞停，停下來沒多久就聽到後方有煞車之聲音，接著就被後方車輛000-0000之前車頭撞擊伊車子之後車尾」等詞相符（參見本院卷第69頁），堪認被告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等情，因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佐以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之初步分析研判表，亦同此認定認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參見本院卷第59頁）。至被告辯稱時係因前車緊急剎車致生本件交通事故，然查訴外人胡顥嚴稱其行經肇事地點時，車速變慢至快停止狀態，大約過了2-3 秒後，方受到撞擊，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在卷可稽（參見本院卷第65頁），是前方車速已漸慢堪可認定，被告復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其前車即訴外人胡顥景駕駛車輛有緊急剎車之情，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準此，被告有前揭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且與原告受有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㈡次按，被告因有駕駛不慎、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 條第1 項、第3 項亦分別

定有明文。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再者，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原告主張其保戶因本件車禍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並因此支出維修費52,245元，原告則因賠付其保戶上開費用而受有損害，固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估價單、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為證，惟系爭車輛103 年12月出廠，有行車執照為憑（參見本院卷第15頁），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包含工資7,612 元、烤漆12,812元、零件31,821元，亦有上開估價單為憑。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 月17日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意參照），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 ／1000，又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年者，以月計，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3 年12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即107 年7 月6 日止，約使用3年8 個月，依上開折舊規定，原告主張零件費用為31,821元經折舊後餘額為6,028 元（計算式：31,821元－第1 年折舊11 ,742 元－第2 年折舊7,409 元－第3 年折舊4,675 元－第4 年折舊1,967 元＝6,028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7,612 元、烤漆12,812元，則本件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26,452元（計算式：工資7,612 元＋烤漆12,812元＋零件6,028 元＝26,45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應屬無據，應予駁回。

㈢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第229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此為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2月10日（於108 年11月29日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侯硐派出所，參見本院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併予說明。

五、綜上，原告依代位求償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452元及自108 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份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金額為裁判費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尚鈺